

##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通知：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

3、会议出席人数：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《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》（编号2018-68）。

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《关于制定〈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9月29日